

中國社會主義經濟發展中的問題

許滌新著



中国社会主义 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许涤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
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许涤新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56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8,000册

统一书号：4190·119 定价：0.79元

序 言

中国经济应该走什么道路？这是“五四”运动以后就在国内展开热烈争论的问题。1949年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为这个问题，提供了大前提，提供了政治条件。

全国一经解放，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了短短三年时间，就恢复了被国民党反动派和帝国主义破坏得千疮百孔疮痍满目的国民经济；接着，就意气风发地实现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日益改善的人民群众的文化物质生活，使广大人民由衷地深信“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走过这一段路的活着的人们，有那一个不是坚持这一看法呢？

从1958年的大跃进起，左倾指导思想在经济领域内的干扰，日益加甚；十年浩劫的破坏达到了高峰，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人心惶惶，不知所措！这就使一些人对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发生了怀疑。粉碎四人帮之后，“左”倾错误仍在继续，而由于同西方接触的结果，一些人片面地去对待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因而，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怀疑，就更加成为问题了。为了端正这些错误的看法，回答这些问题，是当前经济理论界的重要任务之一。

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针对着国民经济长期存在的比例失调，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调整和改革的过程中，在农村出现了生产责任制，接着在城市国营工商企业中

也出现了经济责任制。农村的生产责任制是对于过去的瞎指挥和无偿调用的共产风的否定；而城市工商业的经济责任制，则是对于吃大锅饭，捧铁饭碗的否定，从这些方面来谈，生产责任制或经济责任制，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有着积极作用的。当然，生产责任制或经济责任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这就需要我们去研究，去处理。

三十年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是要以人们的主观积极性作为条件的。但是如果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那就必然要受到这些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同时，实践也在证明，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如果损害了客观存在的生态平衡，那也没法不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总而言之，无论违背客观的经济规律，或者损害属于自然界的生态平衡，都是没法不“自食其果”，没法不为自己带来灾难的。因此，在进行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不仅要认识客观经济规律，而且要认识生态平衡，认识生态经济学的原理。

这本书是由近三年来的论文集成的。为了避免杂乱无章，我把它们编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及其优越性的问题；第二部分是关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和生产责任制等问题；第三部分是关于人口与生态经济学方面的问题。对于生态经济学，并没有什么研究，其所以敢于发表意见，是因为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不容许我们沉默了。

错误是在所难免的，只有希望同志们的指正！

许涤新

1981年10月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制度及其优越性

第一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	2
一、关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2
二、关于按劳分配的问题	8
三、对几种观点的批评	9
四、为完善和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而努力	14
第二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19
一、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据	19
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为什么在过去二十多年中没有 充分发挥出来?	22
三、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矛盾能够视而不见吗?	25
四、为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努力!	30
第三 建国以来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顿挫	32
一、三十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四个阶段	32
二、三十二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绩	40
三、左倾思想在经济领域中的特点	42
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49

第二篇 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四 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及其展望	54
一、从中国的实际出发	54
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基础	57

三、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与技术引进	58
四、中国经济进入八十年代的展望	60
第五 中国当前经济调整的问题	65
一、为什么要进一步调整?	65
二、调整与改革、整顿、提高的关系	69
三、调整所要解决的问题	71
第六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问题	76
一、综合平衡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	76
二、在综合平衡中的经验与教训	79
三、关于地区间的矛盾问题	81
四、在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市场调节的问题	82
第七 农业的生产责任制	87
一、农业的生产责任制并不是近年的创举	87
二、生产责任制是我国集体农业原来管理制度同发展 农业生产的矛盾的产物	88
三、生产责任制集体经济还是个体经济?	90
四、以包产为特点的生产责任制的优点	94
五、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的动向	96
六、几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99
第八 国营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102
一、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必要性	102
二、国营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形式	105
三、国营企业在实行经济责任制中值得重视的问题	106
四、经济责任制是整顿企业的突破口	110
五、经济责任制改变了国营企业的性质吗?	111
第九 利用外资与技术引进	113
第十 经济特区的问题	117
一、经济特区并不是“租界”的复活	117
二、经济特区的经济成份和赋买政策问题	118

三、经济特区的作用	120
四、几个有关特区的具体问题	121

第三篇 人口问题与生态经济学的问题

第十一 我国的人口问题	128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口规律	128
二、现阶段我国控制人口的必要性	132
三、现阶段我国控制人口的可能性	136
四、关于控制人口的几个问题	138
五、加强对人口科学的研究	141
第十二 实现四化与生态经济学	143
一、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生态学	143
二、环境污染的问题	145
三、基建单位的选点问题	146
四、生态平衡的必然性	147
第十三 发展农业与生态平衡	151
一、对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的再认识	151
二、关于“生产改制”和“轮作轮茬”的问题	157
三、在流通过程中两个同农业经济有密切关系的问题	160
第十四 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	164
一、难道森林只能提供木材吗？	164
二、森林在生态平衡中的作用	166
三、森林是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的保障	168
四、森林对畜牧业的作用	172
五、森林在净化环境中的作用	174
六、有关保护森林的几个问题	176
七、关于森林生态经济学	179
第十五 畜牧业的问题	181
一、能够把畜牧业同农业对立起来吗？	181

二、畜牧业的生产与流通的几个问题	183
三、改进畜牧经营与现代化的问题	188
四、畜牧业经济的研究	192
第十六 海洋经济的几个问题	194
一、向海洋进军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194
二、海洋渔业的生态平衡问题	196
三、关于海洋能源的开发	199
四、海运与海港	202
五、对海洋经济研究的要求	205
后记	207

第 一 篇

社会主义制度及其优越性

第一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今天我国是不是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问题。现在我就从经济的角度，来论证、来回答这个问题。

列宁曾经概括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点有二：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一是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今天的我国，在社会经济制度上，是不是存在着这两个基本点呢？

一、关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我国在解放初期，由于没收了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由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这个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现代化工矿交通企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并且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在1952年冬，国家对于长期在华经营的外资企业，经过各种方式，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到1956年上半年，由于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原由民族资本所经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改造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了。可以这样说，在五十年代，或者说，在1956年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基本上是建立起来了。当然，就现在的情况来看，由于没收官僚资本，由于处理外国在华资本和改造民族资本而形成的国营企业，只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大部分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二十多年来由中国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建设起来的。这些企业都是属于全国人民所共有

的，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现在我国的国营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全民所有制采取国营企业的形式，在理论上就是说，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来经营，来管理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并不相同。历史告诉我们，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是自发地发生成长的；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则是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经过对剥夺者的剥夺而建立起来的。既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那么，这些建立起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这个代表人民的国家来管理，来经营，在理论上，在事实上，是必然的。很明白，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是掌握在资本家的国家手里的企业，它们是在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的基础上挂着国营招牌的“集体的资本家”。在资本家的国营企业里，资本剥削劳动的剩余价值，依然存在；资本家压迫劳动者的对抗关系，依然存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否定了资本主义国营企业的性质和内容，这是我们必须明确地加以认识的。不仅如此，在社会主义制度进入发达阶段以后，特别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国家趋向消亡，当国家消亡之后，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便不存在着由国家来代表，来管理，来经营的问题。在今天的我国，有些地方国营企业，甚至有些部管的国营企业，由于坚持本位利益，忽视整体利益，不仅损害了国营企业的性质；而且严重地损害了全民所有制的性质。说得严重一点，它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了。这是一个亟待我们研究和处理的问题。

我国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来管

理经营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是顺理成章的。当然国家与企业之间并不是不存在着矛盾的。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如果采取过份集中的政策，那就会削弱以至取消企业的自主权，使企业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而不能发挥其灵活性，积极性。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如果无视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作用，而以单纯的行政手段去从事，那就会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得不到应有的经济效果，而且会使企业以至整个部门发生巨大的浪费。这些毛病，现在已为大家所认识了，党和国家现在正在采取措施，改善国营企业的体制，整顿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我国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除了全民所有制之外，还有由劳动人民组织起来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主要部分是农村的集体农业。二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集体农业采取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由于公社和大队的权力过大，生产队的自主权受到了挫伤；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也受到了挫伤。最近两年来，许多地区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的制度。有人因此就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集体农业在倒退。事实的答案是否定的。“包产”是一种生产责任制而不是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包产户”，在生产队的领导下，签订合同，规定产量，超产得奖。至于“包产户”，对于其所耕种的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有私有权。这就证明，以“包产”为特点的生产责任制，并不是农业集体所有制的否定，而是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前提的。这也在证明，以“包产”为特点的生产责任制，同“分田到户”是存在着根本区别的。“分田到户”明明白白，就是在搞单干，就是在破坏农业的集体所有制。这是必须加以坚决反对的！以“包产”为特点的生产责任制是一种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劳动组织形式。这种劳动组织形式是对于过去那种“大呼隆”、“出勤不出工”的否定，是对于过去那种违背按劳分配的“大概工分”的否

定。这两年的实践证明，现在这种以“包产”为特点的生产责任制，是适应当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员群众的觉悟水平的。当然，这种“包产”的形式并不是永远不变的。现在有些地方已经出现“包产户”为了发展农业和副业，由于劳动力不够而自动地联合起来。为了继续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了使农民的生活逐步地富裕起来，我们现在不宜于急速地去推动他们搞联合。跟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跟着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包产户”的自动联合，看来将是一种发展的趋势。但是，这种趋势很有可能不复是自上而下的督促，很有可能不复是一种“风起云涌”的群众运动。

过去二十多年，我们对于集体所有制总是“另眼相待”，认为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在公有化程度上，远远高于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理由是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化，只限于某一个集体的小范围内；而全民所有制则属于全国劳动人民所共有，从而，它的公有化程度就必然大大地超过集体所有制。从这种认识出发就发生一个所谓“过渡”的问题。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前提下，小队要向大队过渡，大队要向公社过渡，而公社呢，则将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到那个时候，全国就只存在着一种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了。从长远来看，在进入共产主义之前，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那是一种必然性。但是，在今天，如果不顾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急速地去改变所有制，急速地去为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做准备，必然会发生那种破坏农村生产力的“穷过渡”。这种“穷过渡”在实质上是“刮共产风”的一种重要形式。当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员群众的觉悟水平，还未达到可以“过渡”的时候，而通过强迫命令去搞“过渡”，怎能不引起社员群众的抵触，怎能不引起他们的杀鸡、卖牛以及砍伐树木呢？

实践证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决不是什么修正主义，它较诸国营企业的“吃大锅饭”和“捧铁饭碗”的体制，对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来说，要好得多。“自负盈亏”是一种生产（经营）责任制，而“吃大锅饭”则是一种同生产责任制互相矛盾的对立面。因此，如果把“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都过渡为“吃大锅饭”的国营企业，对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来说，带来的将是一个难于估计的负担。当然，现在坚持搞“穷过渡”，坚持要尽快实现单一全民所有制的人，是不会多的；但是，苦痛的经验，使人对这个问题，不得不保持警惕。明确地指出：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在一个相当长的期间内，同时并存，那是同现阶段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同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是相适应的。让两种公有制长期并存，对于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对于改善城乡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是大有好处的；对于杜绝那种破坏农村生产力的“穷过渡”，更是大有好处的。

对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今后若干年，不但要大力发展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而且要适当地发展那种不以榨取剩余价值为主的个体经济，具体说来，那就是要发展服务行业、修理行业、个体商业、以及劳动密集的传统手工工艺的生产。现代化越发展，对于劳动力（特别是非技术劳动）的需要，就会相对地越来越少。何况我国人口增长得很快，安排待业青年已经成为国家的一个沉重的负担呢？放宽对个体经济的政策，广开门路，对于青年就业来说，对于填补许多空白行业来说，对于便利城镇居民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适当地发展个体经济，对于在国民经济中占着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不但没有害处，而且会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

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的

原则，在现有三十五万个企业中进行改革和整顿，以便提高它们的技术水平，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它们的经营管理水平，搞好经济核算，做到以最少的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与此同时，我们还有必要利用外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这是引进新技术的一个值得重视的形式。此外，我国还在沿海一些地区，如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以及福建的厦门等处，设立经济特区。有人担心：这是外资在中国的复辟，这是旧中国“租界”的复活。我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事实将会证明，现在的经济特区的主权是握在我国的手里，而不是握在外国人的手里；而旧中国的租界的统治权则是握在外国人的手里的。事实将会证明：这种同中国合作的“中外合资企业”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在特区境内经我国政府批准的“独资企业”则是我国政府能够加以管理和限制的资本主义企业，这种企业也是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当然，中外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的资方，是以剥削剩余价值作为目的的。他们并不是慈善家，如果无利可图，他们是不会来临的。但是，为了吸引外资和引进新技术，容许他们对工人进行一定量的剥削，在实质上，也是一种赎买政策。中外合资和外资独资企业，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并不大；它们所得的赎买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也并不大。因此，设立经济特区，引进外国资本，是不会动摇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

纵然在城镇开放一些个体经济，并容许外资到国内来搞中外合资和独资企业，我国国民经济中占主要地位，并处于绝对优势的，并不是它们；而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人对人的剥削（作为赎买的部分，应当另论）；成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互助合作的相互关系的前提；也成为按比例、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

济的物质条件。所有这些，那一点不是在证明我国今天是社会主义社会？如果以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资或独资企业作为证据，去否认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事实；如果以国营企业的扩大自主权和农村采取以“包产”为特点的生产责任制，作为证据，去论证中国从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倒退，甚至怀疑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那是对客观事实的抹杀；那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歪曲和诬蔑！

二、关于按劳分配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的另一个基本点，是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里，人们之所以能在消费资料中实行按劳分配，那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根据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者一无所有，只能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卖给资本家。他从资本家所得的工资，乃是劳动力的价格，至于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被资本家所榨取出来的剩余价值，则以利润和利息的形态，在工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和银行资本家之间在平均利润率的前提下，按资本额进行分配。劳动群众当然是谈不到在这里得到什么份额。只有废除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的条件下，人们才能不依靠财产，只依靠自己的劳动，去获得维持生活的消费资料。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人们都平等地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他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这就是说，按劳分配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分配领域的必然性。

我们的许多同志是肯定了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的。在五十年代前期，我国的工会系统和有关工业部门，曾经通过工资改革（突出计件工资），实现按劳分配这个原则。可惜的是，这个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实行不久，便被“左”倾思想所冲垮了。

“左”倾思想认为按劳分配是以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作为原则